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施雅惠

電話：05-5522672

傳真：05-5340615

電子信箱：ylhg2093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二字第1122615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0220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

主旨：有關貴所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辦理「112年度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」恢復共餐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經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2月20日實施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本縣長青食堂非屬強制配戴口罩場域，請貴所依上開規定轉知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以「共餐」方式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至長青食堂用餐，以符本縣長青食堂之服務宗旨。
- 三、檢附0220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海報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雲林縣政府 112/03/01



1122616069

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2023/03/01
14:00:07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